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將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而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一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GFC Holdings Limited** 進行所需的主要審核工作，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詢證函及其他確認函、相關發票及文件，因此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與核數師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協助及與核數師配合向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董事會預期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發出初步業績公告，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有關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董事會會議延期

基於上文所述延遲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予押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批准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因此，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鑽先生。